

证券代码：835083

证券简称：新立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挂牌后第一次定增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71,409 股（含 3,671,40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2.11 元（含 80,000,002.11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所有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2.11 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6049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71,409 股，每股发行价格 21.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2.11 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本次新增股份同意函。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募集资金额 | 以前年度使用额 | 报告期内使用额 | 期末余额 |
|---------------|---------------|---------------|------|
| 80,000,002.11 | 67,334,644.48 | 12,665,357.63 | 0.00 |
| 80,000,002.11 | 67,334,644.48 | 12,665,357.63 | 0.00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8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0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帐号 | 初始存放额 | 已使用额 | 期末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298000921018010122096 | 80,000,002.11 | 80,000,002.11 | 0.00 |
| 合计 | - | 80,000,002.11 | 80,000,002.11 | 0.00 |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为置换前期公司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打至基本账户的情形。该资金用途为置换前期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投入，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扩充现有（内外饰、模具）生产线和新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线；（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偿还银行贷款及归还关联方借款。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分配比例 | 拟分配金额（元） | |
|----|---------------------|--------|---------------|--------------|
| 1 | 扩充现有生产线和新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线 | 27.50% | 22,000,000.00 | |
| 2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支付税金 | 11.25% | 9,000,000.00 |
| 3 | | 支付工资 | 7.50% | 6,000,000.00 |
| 4 | | 材料及其他 | 6.25% | 5,000,000.00 |
| 5 | 偿还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 | 47.50% | 38,000,002.11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80,000,002.11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三、上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 67,334,644.48 |
| 具体用途： | 扩充现有生产线和新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线 16,690,521.00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644,121.37元（其中：冲减银行 存款利息 22,208.26元（含银行手续费），支付税 金 7,561,376.16元，支付工资 4,975,164.20元，其 他 129,789.27元）； 偿还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38,000,002.11元。 |

| | |
|------------------|--|
| 四、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 12,665,357.63 |
| 具体用途： | <p>扩充现有生产线和新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线 5,309,479.00 元；</p> <p>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355,878.63 元(其中：冲减银行存款利息 12,693.14 元(含银行手续费)，支付税金 1,438,623.84 元，支付工资 1,024,835.80 元，其他 4,905,112.13 元)；</p> <p>偿还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 0 元。</p> |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02.11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计产生利息 43,960.21 元。其中，2016 年度使用利息 22,208.26 元，2017 年 1-6 月使用利息 12,693.14 元，截至本期末该募集资金账户尚余利息 8,846.41 元。

二、挂牌后第二次定增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666,667 股(含 6,666,6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04.95 元(含 99,000,004.95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所有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总额为人民币 99,000,004.95 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 5234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6,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00,004.95 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本次新增股份同意函。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募集资金额 | 以前年度使用额 | 报告期内使用额 | 期末余额 |
|---------------|---------|---------|---------------|
| 99,000,004.95 | 0.00 | 0.00 | 99,000,004.95 |
| 99,000,004.95 | 0.00 | 0.00 | 99,000,004.95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7年6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帐号 | 初始存放额 | 已使用额 | 期末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298000921018010124521 | 99,000,004.95 | 0.00 | 99,000,004.95 |
| 合计 | - | 99,000,004.95 | 0.00 | 99,000,004.95 |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偿还银行贷款；（2）“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建设；（3）转至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设立专用户账用于保定生产基地建设；（4）转至全资子公司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专用户账用于太仓生产基地建设。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拟分配比例 | 拟分配金额(万元) |
|----|--------|-----------------------|--------|--------------|
| 1 | 扩大生产规模 | 设立分公司进行保定生产基地建设 | 20.20% | 2,000.000000 |
| 2 | | 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太仓生产基地建设 | 20.20% | 2,000.000000 |
| 3 | | “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建设 | 24.24% | 2,400.00000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 35.35% | 3,500.000495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99,000,004.95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四、募集资金余额 | 99,000,004.95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